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現有主協議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本公司與長和已於 2023 年 12 月 13 日訂立(i)主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ii)主長和電訊供應協議及(iii)主採購協議，有關協議載列本集團與長和集團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提供及採購若干供應之協議的框架條款。

由於長和及其他長和集團成員各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上市發行人層面）或長和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主協議所擬訂，本集團向長和集團提供本集團電訊供應，以及本集團向長和集團採購長和電訊供應及業務相關供應，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各項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上限金額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5%，各項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鑑於現有主協議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本公司與長和已於 2023 年 12 月 13 日訂立(i)主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ii)主長和電訊供應協議及(iii)主採購協議，有關協議載列本集團與長和集團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提供及採購若干供應之協議的框架條款，其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

主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

主要事項

本集團成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並將繼續向長和集團提供若干本集團電訊供應。

根據主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致其附屬公司於該協議生效期間，不時應長和集團成員之合理要求提供本集團電訊供應予長和集團成員。

期限

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之預先書面通知或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終止。

代價及其他條款

長和集團相關成員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將就所要求之本集團電訊供應個別訂立合約。該等合約項下之條款及應付代價將由訂約各方因應個別情況以公平基準磋商，並將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就本集團而言，即不優於本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相關本集團電訊供應之條款。具體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應收之費用將為市價，並經參考就本集團電訊供應之同類或可作比較範疇、規模、質素、可靠程度及服務水平所收取費用之當前市價得出，或如未能取得有關資料，則為不優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可向獨立客戶提供同類或可作比較範疇、規模、質素、可靠程度及服務水平之本集團電訊供應而收取之當前市價。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本集團電訊供應收取/應收之總過往金額分別約為港幣 2,200 萬元、港幣 2,400 萬元及港幣 2,300 萬元。

主長和電訊供應協議

主要事項

本集團成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並將繼續向長和集團成員購買若干長和電訊供應。

根據主長和電訊供應協議，長和同意提供，或促致其他長和集團成員於該協議生效期間，不時應本集團成員之合理要求提供長和電訊供應予本集團成員。

期限

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之預先書面通知或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終止。

代價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與長和集團相關成員將就所要求之長和電訊供應個別訂立合約。該等合約項下之條款及應付代價將由訂約各方因應個別情況以公平基準磋商，並將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就本集團而言，即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市場上可取得跟長和電訊供應相若之條款。具體而言，本集團將透過投標或其他程序取得具競爭力報價（包括比較市場上足夠且可作比較長和電訊供應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價格），以供管理層審閱，確保經計及所需長和電訊供應之範疇、規模、質素、可靠程度及服務水平以及長和集團相關成員提供長和電訊供應之過往表現後，本集團就長和電訊供應而應付予長和集團之費用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可作比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長和電訊供應支付/應付之總過往金額分別約為港幣 1,400 萬元、港幣 1,000 萬元及港幣 600 萬元。

主採購協議

主要事項

本集團成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並將繼續向長和集團成員採購若干業務相關供應。

根據主採購協議，長和同意提供，或促致其他長和集團成員於該協議生效期間，不時應本集團成員之合理要求提供業務相關供應予本集團成員。

期限

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之預先書面通知或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終止。

代價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與長和集團相關成員將就所要求之業務相關供應個別訂立合約。該等合約項下之條款及應付代價將由訂約各方因應個別情況以公平基準磋商，並將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就本集團而言，即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市場上可取得跟業務相關供應相若之條款。具體而言，本集團將透過投標或其他程序取得具競爭力報價（包括比較市場上足夠且可作比較業務相關供應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價格），以供管理層審閱，確保經計及所需業務相關供應之範疇、規模、質素、可靠程度及服務水平以及長和集團相關成員提供業務相關供應之過往表現後，本集團就業務相關供應而應付予長和集團之費用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可資比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業務相關供應支付/應付之總過往金額分別約為港幣 6,100 萬元、港幣 7,200 萬元及港幣 6,700 萬元。

訂立主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與長和訂立主協議將有助確保本集團將繼續獲提供必要之供應。此舉亦有助本集團達致業務持續性與效益，以及盡量減低日常營運任何可能出現之阻礙。

經考慮本公司就各項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訂價政策、內部監控措施及其他程序，包括透過投標取得具競爭力報價及比較市場上足夠數目且可作比較長和電訊供應或業務相關供應（視乎情況而定）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價格，以及就本集團電訊供應按市價及基於參考現行市價所收取之費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主協議一直並將繼續按一般或更佳之商務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限金額

預期本集團就以下每個類別之供應所應收或應付（視乎情況而定）之年度最高總金額將不超過下列上限金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u>2024 年</u>	<u>2025 年</u>	<u>2026 年</u>
本集團向長和集團提供本集團電訊供應.....	港幣 6,000 萬元	港幣 8,800 萬元	港幣 1.18 億元
本集團向長和集團採購長和電訊供應.....	港幣 2,100 萬元	港幣 2,500 萬元	港幣 2,900 萬元
本集團向長和集團採購業務相關供應.....	港幣 1.22 億元	港幣 1.42 億元	港幣 1.66 億元

上述各項本集團電訊供應、長和電訊供應及業務相關供應於 2024 年至 2026 年之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i) 該供應現有範疇內就同類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ii) 計及現行市況與通脹影響之採購或提供此等供應之估計成本增幅，及尤其是 (iii) 經計及本集團計劃或建議之業務擴充及發展策略後，預計需求及交易量估計增幅於未來三年逐步回復至疫情前水平。具體而言，本集團電訊供應於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之上限金額與過往交易金額相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預期漫遊服務回復至疫情前水平以及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店舖解決方案服務之新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於 2023 年下半年，本集團與領先的固網網絡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合作安排，透過固網電訊解決方案及系統整合以滿足企業市場對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不斷增長之需求，本集團透過此舉將向長和集團轉售固網電訊服務（如商業寬頻、話音及傳真解決方案），以應對長和集團因其持續升級及擴充基建而產生對固網網絡服務及其他服務預計之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長和及其他長和集團成員各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上市發行人層面）或長和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主協議所擬訂，本集團向長和集團提供本集團電訊供應，以及本集團向長和集團採購長和電訊供應及業務相關供應，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各項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上限金額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5%，各項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本公告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除其為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或參與交易之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之集團公司）之董事及/或股東外，故並無董事須就批准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上文所述，霍建寧先生、黎啟明先生、施熙德女士及王葛鳴博士已自願就批准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長和集團主要從事四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及電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業務相關供應」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使用之產品與服務，包括收賬服務；於香港之零售店銷售手機及/或電訊服務之分銷服務；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平台開發服務、軟件方案與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現金券及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服務；非電訊產品；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使用之其他產品與服務（不包括長和電訊供應）

「上限金額」	本集團根據各項主協議應收或應付（視乎情況而定）之年度最高總金額，詳情見本公告「上限金額」一節
「長和」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長和集團」	長和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成員除外），以及長和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該等其他實體，從而(i) 行使或控制於該等實體 30% 至 50% 之股東大會投票權或 (ii) 控制該等實體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以及該等其他實體附屬公司
「長和電訊供應」	長和集團之電訊產品與服務，包括漫遊服務；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長和集團之其他電訊產品與服務（不包括業務相關供應）
「本公司」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主協議」	現有主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現有主長和電訊供應協議及現有主採購協議之統稱，全部均由本公司與長和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訂立，當中載有按該等協議所界定提供及採購相關供應之框架條款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電訊供應」	本集團之電訊產品與服務，包括流動電訊產品（包括流動手機及配件）；流動電訊服務（包括國際長途直撥電話與漫遊服務、流動 Wi-Fi 及其他增值服務）；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包括轉售固網電訊服務（如商業寬頻、話音及傳真解決方案））；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服務；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本集團之其他電訊產品與服務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訊及通訊科技」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協議」	主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主長和電訊供應協議及主採購協議之統稱
「主長和電訊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長和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3 日之主長和電訊供應協議，當中載列提供及採購長和電訊供應之框架條款
「主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長和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3 日之主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當中載列提供及採購本集團電訊供應之框架條款
「主採購協議」	本公司與長和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3 日之主採購協議，當中載列提供及採購業務相關供應之框架條款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供應」	本集團電訊供應、長和電訊供應及/或業務相關供應（視乎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恩慶

香港，2023 年 12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胡超文先生

執行董事：

古星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先生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女士

馬勵志先生

(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靜宜女士

葉毓強先生

藍鴻震博士

王葛鳴博士